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 JW 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1 日

至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9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8、9、11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 A 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 H 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股东有权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股东有权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5/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

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 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			

	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3、 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

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